

附件

附表 1 第 10 及 11 條或附表 2 第 9 及 10 條以外的
綜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附表 1 第 10 及 11 條或附表 2 第 9 及 10 條以外的
綜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新的條文

加入 —

**“5.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 (附表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按附表4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a)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2(11)(aa)條中，在“保釋”之後加入“或拒絕保釋”。

(b) 刪去第 3(a)條而代以 —

“(a) 刪去第(2)(c)(ii)(B)款而代以 —

“(B) (在不抵觸第(2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 —

(I) 已採取合理步驟
(如適當的話，
包括《高等法院
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65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的
(a)、(b)或(c)
段所述的步驟)
追尋該人的下
落；及

(II) 已於在香港普遍
行銷的中英文報
章各一份刊登致
予該人的關於該
等訴訟的通
知；”；

(aa) 加入 —

“(2A) 在第(2)(c)(ii)
(B)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
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
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
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
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
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
該規定。”；

(ab) 廢除第(9)(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9A)款的
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
落不為人所知，法庭
亦信納 —

- (A)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c) 加入 —

“(9A) 在第(9)(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 (c) 在第5條中，在建議的第5(9)條中，刪去“(7)(b)”而代以“(7)(a)或(b)”。
- (d) 在第7條中 —

(i)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 9(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的規限”；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0(1)或 11(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僅因第(1)(ba)款的情況而可行使，則原訟法庭須指明因該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而該日期 —

(a) 在符合
(b) 段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第(1)(ba)款所述的有關偵查而合理地

需用的時間；
及

-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6個月。

(1B) 原訟

法庭可延長第(1A)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

-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將會被控以

有關
罪
行；
及

(b) 不得
超過
6 個
月。
”。
”；

(iii) 刪去(b)段。

(e) 在第 8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0(12)條中，刪去在“交
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
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
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
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
合約或任何成
文法則、操守
規則或其他條
文對披露資料
所施加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
露的人承擔以
下事情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負
上支付損害賠
償的法律責
任 —

(i) 該項披
露；

(ii) 該項披露
所引致的
就有關財
產而作出
的作為或
不作
為。”。

(f) 在第 9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1(9)條中，刪去在“交付”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
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
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
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
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
合約或任何成
文法則、操守
規則或其他條
文對披露資料
所施加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附表 2

(a)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2(15)(aa)條中 —

(i) 刪去 “where” 而代以 “when” ；

(ii) 在 “保釋” 之後加入 “或拒絕保釋” 。

(b) 刪去第 3(a)條而代以 —

“(a) 廢除第(3)(c)(i)(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3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並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a) 加入 —

“(3A) 在第(3)(c)(i)(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ab) 廢除第(7C)(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7D)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 (A)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c) 加入 —

“(7D) 在第(7C)(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的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c) 在第4條中，在建議的第10(9)條中，刪去“(7)(b)”而代以“(7)(a)或(b)”。

(d) 在第6條中 —

(i)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14(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

的規限”；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
(1B)款另有規定外，
如第 15(1)或 16(1)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
力僅因第(1)(ba)款
而可行使，則原訟法
庭須指明因該情況而
產生的限制令或押記
令的有效期的屆滿日
期，而該日期 —

(a) 在符
合
(b) 段的
規定
下，
不得
超過
為進
行
(1)
(ba)
款所
述的
有關
偵查
而合
理地
需用的
時間；

及

-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6個月。

(1B) 原訟

法庭可延長第(1A)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

-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將會被控以有關罪行；

及

(b) 不得
超過
6 個
月。
”。
”；

(iii) 刪去(b)段。

(e) 在第 7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5(12)條中，刪去在“交
付”之後的所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
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
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
(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5(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
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
合約或任何成
文法則、操守
規則或其他條
文對披露資料
所施加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
露的人承擔以
下事情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負
上支付損害賠
償的法律責

任 一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f) 在第 8 條中 一

(i) 在建議的 16(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6(10)條之後加入 一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一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g) 刪去第 11(b)條而代以 —

“(b) 廢除第 15 及 16 段而代以 —

- “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第 25(1) 處理知道、
 或(1A) 相信或懷疑
 條 為代表販毒
 得益的財產
1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1) 處理知道、
 條或 相信或懷疑
 (1A)條 為代表從可
 公訴罪行的
 得益的財
 產”。“。

附表 3 在第 3 條中，在(b)段中 —

(a) 在第(ii)節中 —

(i) 在建議的第 10(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

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
露
所
引
致
的
就
有
關
財
產
而
作
出
的
作
為
或
不
作
為。
”。

(b) 在第(iii)節中 —

(i) 在建議的第 11(9)條中，刪去
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
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
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
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
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
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
當為
違反

合約
或任
何成
文法
則、
操守
規則
或其
他條
文對
披露
資料
所施
加的
任何
規
限；

(b) 不得
令作
出披
露的
人承
擔以
下事
情而
引致
的任
何損
失負
上支
付損
害賠
償的
法律
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新的條文 加入 —

“附表 4 [第 5 條]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1. **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7 條中，加入 —

“(11)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12)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1)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3) 為遵從第(11)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
作出披
露的人
承擔以
下事情
而引致
的任何
損失負
上支付
損害賠
償的法
律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露
所引
致的
就有
關財
產而
作出
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

(14) 任何人違反第
(1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
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b) 在第 8 條中，加入 —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
作出披
露的人
承擔以
下事情
而引致
的任何
損失負
上支付
損害賠
償的法
律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露
所引
致的
就有
關財
產而
作出
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

(12) 任何人違反第
(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
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4)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3)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該財產的價值或 \$500,000，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